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7

第六期

滕政发〔2017〕6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三轮车、四轮代步车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滕州市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升我市城市形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党政牵头、部门联动，属地治理、行业管理，严格执法、分步推进”的原则，对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生产、销售、上路行驶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治理，依法关停我市非法生产和改拼装企业、作坊，依法取缔我市非法销售网点，依法查处无牌无证、乱停乱放、非法营运、

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车道行驶、闯禁区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形象。

二、整治范围

市区主城区及高铁站前道路上行驶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三轮车”是指电动、燃油三轮车；“四轮代步车”是指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四轮代步车，包括以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等名义在道路上行驶的四轮代步车。

三、职责分工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组织市内新闻单位对三轮车、四轮车代步车综合治理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发布治理通告，为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市经信局：负责会同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对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是否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进行确认，查处非法生产、改拼装行为。

（三）市工商局：负责清查三轮车、四轮代步车“无照经营”销售网

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销售网点非法销售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销售行为。

（四）市质监局：负责清查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生产企业、作坊，依法查处不合格车辆。

（五）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妨害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六）市交通局：负责查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非法营运行为。

（七）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非法占路、乱停乱放等行为。

（八）市残联：负责按规定核发并配合有关部门核查残疾人证。对从事非法客运的残疾人进行正确引导和宣传教育，协助做好残疾人稳定工作。

（九）市民政局：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待扶持残疾人、生活困难群体等政策。

（十）市教育局：负责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抵制驾乘不合格三轮车、四轮代步车。

(十一) 市信访局: 负责制定治理维稳工作预案, 办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指导各单位做好信访稳控工作。

(十二) 市政府法制办: 负责为综合治理三轮车、四轮代步车违法行为提供法律指导。

(十三) 市财政局: 负责综合治理经费的保障落实。

(十四) 市人社局: 负责研究制定落实有关三轮车、四轮代步车从业人员就业推荐、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政策, 做好从业人员的就业指导工作。

(十五) 市国税局: 负责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生产、销售企业发票核发工作。

(十六) 各镇街: 负责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配合市综合治理指挥部在本辖区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摸排本辖区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的所有人及家庭情况。对查扣的车辆驾驶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首次违规的驾驶人由所属镇街领回, 及时做好政策宣传, 并登记造册。对整治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化解, 及时发现和消除不稳定因素。

(十七) 市综合治理指挥部: 负

责协调调度综合治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对扣留、收缴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依法进行集中处理等工作。

四、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行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 分摸底宣传、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三个阶段实施。

(一) 摸底宣传阶段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1. 准确做好摸底排查工作。

(1) 市经信局牵头, 市质监局参与, 根据工作职责, 对全市范围内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生产、改拼装企业、作坊进行全面清查。对生产企业 (点) 名称、生产地址、生产品牌、型号、用途、产品质量、有无资质、生产数量、是否改拼装、是否有合格证、销往何处等进行详细记录, 并建立台账。

(2) 市工商局根据工作职责, 对全市范围内改拼装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清查。对销售企业 (点) 名称、位置、销售车辆品牌、型号、销售数量、是否有合格证、销售记录等进行详细记录, 并建立台账。

(3) 市公安局根据工作职责, 配合做好有关单位的清查摸底工作, 对全市上路行驶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

活动路段和区域、时间规律特点等进行排查摸底，并建立台账。

(4)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工作职责，对全市非法营运三轮车、四轮代步车进行全面清查，切实摸清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数量，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

(5) 各镇街组织专门力量，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庄，全面摸清本辖区内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生产、改拼装、销售、营运等各环节具体情况，摸清从业人员家庭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

2. 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新闻单位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驾乘不合格三轮车、四轮代步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危害后果，广泛宣传治理的必要性，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根据治理部门提供的信息，积极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治理行动，跟踪报道有关情况。

(2) 教育部门要以学校、幼儿园为阵地，利用校园广播、板报、校报、宣传廊、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驾乘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的危害，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督促引

导家长不使用不合格车辆接送学生。

(3)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在人口聚集的小区、广场等热点部位设立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宣传站点，举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综合治理氛围。

(二) 集中整治阶段(6月21日至10月20日)

1. 第一时段(6月21日至7月20日)全面清理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营运行为。

(1) 对无资质非法生产、改拼装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的企业、作坊进行治理。依法进行查封、关停、取缔无照生产、套牌生产的企业和作坊，坚决杜绝不合格车辆流入市场。

(2) 对非法经营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的销售网点进行治理。对在6月20日前拒不自行处理不合格车辆的销售网点，税务部门依法按规定程序停止向其发售销售发票，质检、工商部门依法视情分别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产品、吊销营业执照或实行查封等强制措施，全面禁止销售。

(3)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自6月21日起，交

通、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抽调专人，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对城区及高铁站前广场区域的非法营运行为进行严查严处。

2. 第二时段（7月21日至10月20日）试行并逐步扩大限行区域，教育劝导停用并逐步禁止违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上路行驶。

（1）第一步（7月21日至8月20日），以北辛路（龙泉路至善国路路段）为试点，划定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限行区域，发布限行通告，设立限行标志，每天早七点至晚七点限行区内全面禁止违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通行。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继续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对闯禁区车辆实行集中整治，分别处罚。

（2）第二步（8月21日至10月20日），根据前期治理情况，视情扩大限行区域。

（三）长效管理阶段（10月21日以后）

集中整治行动结束后转为长效监管，根据属地治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汲取经验教训，坚持教育与严厉查处打击相结合，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市综合治理领导小

组办公室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治理行动，继续采取联勤联动、联合执法等措施，保持对非法生产销售源头、道路交通违法等环节的严管严控力度，逐步健全完善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相关部门、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综合治理期间，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车辆集中办公。同时成立宣传教育组、源头治理组、路面管控组、信访维稳组、服务保障组五个工作组。

宣传教育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滕州日报社、广播影视总台、教育局、经信局、公安局、交通局、工商局、质监局、综合执法局参加，主要工作职责为先期发动宣传攻势，提前为专项治理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整治工作中，做好正面引导。

源头清理组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经信局、质监局、公安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参加，主要工作职责为对各类违法违规生产、改装、销售三轮车、四轮代步车行为进行打击，

从源头进行遏制。

路面管控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参加，主要工作职责为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高密度、多频次地开展集中整治工作，依法对重点整治区域内的各类三轮车、四轮代步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信访维稳组由市综治办牵头，市信访局、公安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参加，主要工作职责为做好综合治理期间的社会稳定和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及善后工作。

服务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主要工作职责为做好综合治理期间的经费保障、财务监督审核等工作。

(二)坚持依法治理。整治工作要依法实施，做到文明规范执法，同时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避免群体性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做好协作配合。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树立打硬仗和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依法履行职责，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协同共治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从源头上、根本上遏制和解决非法生产、改拼装、销售、使用等环节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四)注重信访稳控。要提前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及早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类不稳定苗头。在治理工作中，要始终做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下岗工人、低保户等弱势群体要耐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跟进落实扶持政策，开展就业培训和推介工作，落实好生活保障，防止其重操旧业，切实让治理工作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附件：滕州市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滕州市三轮车、四轮代步车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	马 峰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梁龙雨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	邢 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维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卢光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正平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	
		梁兴启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殷 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丁新亚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王传伟	滕州日报社社长	
		王介贞	市残联理事长	
		李文阁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王印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春雨	市财政局局长	
		刘金山	市教育局局长	
		朱绍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玉法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杰	市物价局局长	
		姜广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永正	滕州广播影视总台台长	

沈道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高金生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杜向辉	市国税局党组书记
李海芹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裕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庆才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马运涛	市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 利	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高位祥	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教导员
王 鹏	鲍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彦民	滨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波	柴胡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曰海	东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锋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 晖	大坞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马金安	官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亚娟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夏 香	界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平	级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美林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慎龙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炜	木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樊晓阳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家鹤	西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强	羊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尹亚东	张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宁 北辛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联喜 荆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韩兴阔 龙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宗成伟 善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卢光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玉法、姜广涛、李海芹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和督查考核等工作。

滕政发〔2017〕6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镇街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枣庄市有关文件要求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17〕1号）文件精神，结合各镇（街道）实际，经过梳理反馈、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编制完成镇（街道）权力清单。已经第18届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公开行政权力清单

经审定，北辛街道等4个街道行政权力事项70项，西岗等8个镇行政

权力事项80项，鲍沟等8个镇行政权力事项79项，滨湖镇行政权力事项278项。目前，《滕州市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滕州市滨湖镇行政权力清单》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滕州机构编制网进行公布，各镇（街道）要在5月底前各自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主体、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及条款、实施对象等。

二、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

各镇（街道）对行政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镇（街道）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落实责任主体，切实做到“法

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三、加强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管理

对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各镇（街道）职责任务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各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市编办、法制办审核后报市政府审

定。各镇（街道）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及时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或调整工作，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附件：

1. 滕州市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
2. 滕州市滨湖镇行政权力清单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日

附件 1

滕州市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五条：“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法规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罚。”</p>	农村居民	
2	各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八条：“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公共设施尚未构成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各镇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二）上述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又不拆除的。”</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4	各镇人民政府	对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1号）第二十八条：“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设计的；（二）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	限额以下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5	各镇人民政府	对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令第301号）第二十九条：“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经营活动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二）未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的；（三）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	
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未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并处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下列处罚：（一）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视情节给予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二）从事个体商业经营的，吊销营业执照，三年内不予重新办理；（三）属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的，三年内取消高考资格、不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录用为公务员、不出具务工经商证明、不办理营业执照、不划分宅基地；（四）要求出境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出境手续。除上述处罚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还可并处当地优待金三至五倍的罚款……”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	
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单位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数量，不如实反映适龄公民政治表现，阻碍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和征集的，由兵役机关提请同级政府责成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每少征集一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按当地义务兵三年优待金的二至三倍予以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委托事项
1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	行政强制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4年4月司法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3	各镇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置	行政强制	《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国务院令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通过）第四十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公民	委托事项
1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五保供养	行政给付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公民	
1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公民	
1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2年12月通过）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行政确认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p> <p>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p> <p>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对本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业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行政监督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2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乡镇或者区域性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7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管理部门负责。”	法人、其他组织	
2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变更或者终止集体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在集体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法人、其他组织	
3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河道、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通过，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四条：“……(四)其他河道由县(市、区)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或者在县(市、区)河道主管机关的组织协调下，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管理。”第五条：“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河道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河道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4年10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三次修正）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保护水库水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3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通过，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法人、其他组织	
3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通过）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监督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村民委员会	
3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行政监督	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第二十八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入住情况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条：“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3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p>1.《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三十九条：“……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p> <p>2.《戒毒条例》（2011年6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社区康复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经当事人同意，也可以在戒毒康复场所中执行。”</p>	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	
38	羊庄、南沙河、界河、龙阳、东郭、木石镇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p>《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法人、其他组织	
3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40	各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农村村民	
4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3	各镇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建住宅的选址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农村村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44	各镇人民政府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二十三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出租、转让。”第二十四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的，必须办理延期使用手续。”</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p>2.《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4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第59号）第十四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耕地占用税免征、减征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	
4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四条：“经营图书报刊发行业务，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后，报所属县级主管图书报刊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5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其他企业或个人，需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向县级畜牧主管部门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p> <p>2.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2012年1月鲁国土资发〔2012〕3号）：“三、规范设施农用地审核管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三类设施农用地按以下要求和程序办理用地手续：（一）经营者办理项目立项手续。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建设地点、生产规模、计划投资、用地面积、资金来源等，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查同意，按行政管理关系分别报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或海洋与渔业（主管）局、畜牧兽医局审查批准立项，各主管部门应自接受申请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意见……”</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2014年1月省政府令第272号）第十七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p>	公民	
5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5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	
5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农村自治组织	
5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或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表决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选举结束，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监制。”第三十二条：“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村民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表决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	
5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6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征兵政治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公民	
6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6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6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6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包括临时工）。违反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会同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处以三百元至三千元罚款，直至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2.《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p> <p>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入学或未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其父母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管辖区内的社会组织、公民	
6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或者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7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或者免于入学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须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公民	
7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4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划定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以外的农田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第二十四条：“农田水利工程应当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国有灌区的灌排干、支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按照《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农田水利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组织划定保护范围：（一）灌排沟、渠为边线两侧各2米；（二）地下输水管道、暗渠、涵洞为垂直轴线水平方向各5米；（三）泵站、水闸、塘坝、池窖为边缘外延伸10~50米；（四）机井、田间出水口为周边5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5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7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民用散煤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5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7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公民	
78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审查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改〔2009〕5号）第九条：“各级财政、农业（经管）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先筹后补”的原则办理。省级奖补资金以行政村为单位申报，乡镇审查、县级审核汇总后，以市财政局、农业局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第十一条：“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对各村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主要查验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报经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所筹资金是否真实。”	农村自治组织	
7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其日常业务由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承担。”第八条：“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三）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四）村提留的预算、决算、提取、使用情况；（五）各种承包费、租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收取、使用情况；（六）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使用情况；（七）负责人任期目标及离任的经济责任；（八）接受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80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村民委员会成员	
81	西岗、级索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公民	

附件 2

滕州市滨湖区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	滨湖区人民政府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2004年8月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民	
2	滨湖区人民政府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民	
3	滨湖区人民政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山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7月通过）第七条：“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进行项目核准、备案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招标内容。”	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民	
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六部分：“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公民	
5	滨湖区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十六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无储存设施的、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7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滨湖镇人民政府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1.《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通过）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4	滨湖镇人民政府	镇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101 项：保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3.《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和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运输建筑垃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滨湖镇人民政府	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宣传品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关于加强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管理的规定》第四条：广告、霓虹灯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滨湖镇人民政府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滨湖镇人民政府	镇规划区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5 年 3 月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3.《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 年 12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依法进行重建或者给予补偿。</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8	滨湖镇人民政府	镇规划区内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滨湖镇人民政府	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滨湖镇人民政府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滨湖镇人民政府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滨湖镇人民政府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滨湖镇人民政府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滨湖镇人民政府	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暂行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滨湖区人民政府	面积2公顷以下的临时占用林地(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许可,报市林业局备案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依据《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四章和《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四章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依据《山东省宠物诊疗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滨湖区人民政府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	行政许可	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核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滨湖区人民政府	辖区内5亩以下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审批,报市局国土局备案	行政许可	1.《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国土资发〔2012〕3号) 2.《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临时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08〕1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行政许可	1.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土地储备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 2.中共滕州市委、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滨湖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滕发〔2013〕59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行政许可	《枣庄市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市政府令65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5〕4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3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1.《水土保持法》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山东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跨渠、临渠、穿渠等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水利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1	滨湖区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 年 2 月修订 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2	滨湖区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 年 2 月修订 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3	滨湖区人民政府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4 年 2 月修订 国务院令 第 596 号）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法》（1997 年 11 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4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6	滨湖区人民政府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清除乱贴乱画等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8	滨湖区人民政府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9	滨湖区人民政府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滨湖区人民政府	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对建筑物外走廊、阳(平)台进行封闭，或者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1	滨湖区人民政府	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在建筑物外部安装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等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52	滨湖镇人民政府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滨湖镇人民政府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四）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4	滨湖镇人民政府	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七）随地吐痰、便溺或者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的；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5	滨湖镇人民政府	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八）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56	滨湖区人民政府	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九）不按照规定从事烧烤经营的。</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禁止在城市市区内露天烧烤食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6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63	滨湖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未设置围挡和防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5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6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6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9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71	滨湖区人民政府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滨湖区人民政府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75	滨湖镇人民政府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九条: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1999年7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滨湖镇人民政府	占用公共绿地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滨湖镇人民政府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第17条: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滨湖镇人民政府	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的有关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滨湖镇人民政府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以及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80	滨湖区人民政府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滨湖区人民政府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滨湖区人民政府	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在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8日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限期治理期间严重超标的，应当责令其停业治理。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场界环境噪声标准的，应当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者搬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4	滨湖区人民政府	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夜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夜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8日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进行家庭娱乐、身体锻炼以及饲养动物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或者在夜间和夜间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货物装卸、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在夜间和夜间高声喊叫，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86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7	滨湖镇人民政府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8	滨湖镇人民政府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9	滨湖镇人民政府	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滨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施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年4月6日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第二十七条：在城市建成区内建设施工的，应当统筹设计、科学施工、合理限定工期，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施工工地周边应当设置高度1.8米以上的围挡，不得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对土堆、散料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不得凌空抛撒，车辆不得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三）混凝土浇流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搅拌混凝土。采用现场搅拌的，必须采取防止扬尘污染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9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区机关办公区、疗养区、居住区、科研文教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8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作业时限或者停工治理决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作业时限，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封存产生噪声污染的器材或者设备。前款规定的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滨湖区人民政府	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8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污染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8日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通过）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6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9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市内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和随意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滨湖区人民政府	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9	滨湖区人民政府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指定的地点停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机动车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或者临时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27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应当沿顺行方向靠边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 第七十一条：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2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或未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按管理分工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03	滨湖区人民政府	擅自扩大核定经营范围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0年8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其经营、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和非法收入，并处非法所得一倍至六倍罚款直至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罚：（一）擅自扩大核定经营范围的；前款规定的处罚可单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4	滨湖区人民政府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未到工商行政主管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审批手续或者未向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除外）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滨湖区人民政府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到工商行政主管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审批手续或者未向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电杆、树木、墙壁等处乱贴、乱画、乱写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1992年9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号发布，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90号第一次修订，2002年4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39号第二次修订，2004年10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7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二款的，处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清除非法广告； 第九条第二款：不准在电杆、树木、墙壁等处乱贴、乱画、乱写广告。 第十条第二款：各种户外张贴广告，必须在公共广告栏内或指定的位置张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09	滨湖区人民政府	设置户外广告不牢固、不安全，妨碍交通、损坏公共设施、影响市容的；脱色破损、陈旧的户外广告，未及时维修、翻新或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1992年9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1998年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第一次修订，2002年4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第二次修订，2004年10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三款的，限期维修、翻新或拆除，造成人身伤残或他人经济损失的，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滨湖区人民政府	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13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p> <p>（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p> <p>（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p> <p>（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4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p> <p>（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p> <p>（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p> <p>（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p> <p>（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p> <p>（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1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p> <p>(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 and 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p> <p>(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 and 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8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p> <p>(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 and 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19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p> <p>（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0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p> <p>（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p> <p>（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1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p> <p>（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p> <p>（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p> <p>（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p> <p>（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p> <p>（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23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滨湖区人民政府	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 (二)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 (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 (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 (二)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 (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 (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2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施工时未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一）施工时未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的； （二）运送砂石、渣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篷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三）未对施工工地车行道路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滨湖区人民政府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道路保洁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 （二）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的； （三）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道路保洁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 （二）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的； （三）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0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道路保洁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 （二）对破损路面未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的； （三）对下水道的清疏污泥未当日清运并在道路上堆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违反兽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3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动物防疫法》、农业部《检疫管理办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违反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章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行政强制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7	滨湖区人民政府	证据保存	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置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核准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40	滨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确认书的核准	行政确认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1	滨湖镇人民政府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山东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工作规范》、《枣庄市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2	滨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3	滨湖镇人民政府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4	滨湖镇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确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5	滨湖镇人民政府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6	滨湖镇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7	滨湖镇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委托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8	滨湖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城乡规划法》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9	滨湖镇人民政府	旅行社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50	滨湖镇人民政府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十一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1	滨湖镇人民政府	社区矫正	其他行政权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2	滨湖镇人民政府	依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	其他	《安全生产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3	滨湖镇人民政府	依法组织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查处	其他	《安全生产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4	滨湖镇人民政府	对属于安全生产监督管辖和职责范围内适用一般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件(不包含生产安全事故类案件)进行立案查处	其他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5	滨湖镇人民政府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做好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初审工作；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常年销售、临时销售)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其他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6	滨湖镇人民政府	组织指导和监督企业的安全评估、安全评价工作	其他	1.《安全生产法》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57	滨湖区人民政府	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其他	1. 《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8	滨湖区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其他	1. 《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排除	其他	1. 《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0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危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器材,依法予以扣押或者暂时封存	其他	1. 《安全生产法》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具有处罚依据的行为,实施简易程序处罚	其他	1. 《行政处罚法》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证明	其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3	滨湖区人民政府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变更备案证明	其他	1. 《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3. 《山东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备案证明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4	滨湖区人民政府	镇内企业申报省级、枣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初审权	其他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枣庄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5	滨湖区人民政府	镇内新建、迁建、扩建、变更、年检加油站的初审权	其他	《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6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其他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商务部第25号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承接省商务厅授权的5000万美元以下(含5000万美元)外资审批	其他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关于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鲁外经贸外资字〔2009〕264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8	滨湖区人民政府	依法对在禁牧区放牧、人为造成山林轻微火灾行为的查处。	其他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9	滨湖区人民政府	水行政执法权（不含收费）和处罚权。	其他	1.《水法》 2.《防洪法》 3.《水土保持法》 4.《防汛条例》 5.《河道管理条例》 6.《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水工程设施的监督	其他	1.《水法》 2.《河道管理条例》 3.《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 4.《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5.《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其他	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农业部产地检疫管理11个规程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2	滨湖区人民政府	蜜蜂的检疫	其他	农业部《蜜蜂产地检疫规程》		
17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	其他	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内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七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第八条、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7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其他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30 号)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星级饭店推荐指导	其他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7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绿色饭店推荐指导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推荐指导	其他	国家旅游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山东省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单位推荐指导	其他	1.《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 2.《山东省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办法(试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星级餐馆推荐指导	其他	山东省地方标准《旅游餐馆星级的划分条件和评定》(DB37/T594—2006)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旅游强乡镇推荐指导	其他	山东省旅游局《山东省旅游强乡镇评定办法》和《山东旅游强乡镇评定标准》(DB37/T1082-200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旅游特色村推荐指导	其他	山东省旅游局《山东省旅游特色村评定办法》和《山东旅游特色村评定标准》(DB37/T1083-200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好客人家农家乐推荐指导	其他	山东省旅游局《山东省好客人家农家乐评定办法》和《山东省好客人家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 1671-201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推荐指导	其他	1.国家旅游局《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检查标准(试行)》 2.山东省旅游局《山东省农业旅游示范点检查标准(试行)》 3.《山东省工业旅游示范点检查标准(试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8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旅游休闲购物街区推荐指导	其他	山东省旅游局《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评定管理办法》和《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质量评定》（DB37/T1243-200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山东省旅游购物商店推荐指导	其他	山东省旅游局《旅游购物商店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购物商店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1242-200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7	滨湖区人民政府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推荐指导	其他	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03）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8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滨湖区区域内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滨湖区区域内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旅游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山东省旅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9	滨湖区人民政府	督促、检查滨湖区区域内旅游业企业（包括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景点等）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旅游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山东省旅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0	滨湖区人民政府	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督促做好滨湖区区域内游客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旅游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山东省旅游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1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负责依法对滨湖区区域内旅游市场、涉旅企业和景区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治理整顿和惩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其他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修正本）》、《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山东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地接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2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负责受理滨湖区区域内各类旅游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回复和上报	其他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修正本）》、《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山东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地接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193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负责解决滨湖区区域内旅游质量纠纷,发布旅游服务质量报告,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其他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修正本)》、《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山东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地接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4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负责滨湖区区域内旅游安全管理工作,参与旅游价格、安全检查和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其他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修正本)》、《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山东省旅游条例》、《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游投诉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枣庄市地接导游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冠滕州市名的个体工商户名称核准权	其他	1.《个体工商户条例》 2.《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6	滨湖区人民政府	省著名商标申报权	其他	《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动产抵押登记权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公民50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1000元以下简易程序案件处罚权	其他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9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申报工作,争取镇建设用地指标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3.《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的具体办法,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指导并实施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组织实施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256号令)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57号令) 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01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贯彻实施国家、省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全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实施土地确权、定级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前期初审工作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登记办法》 3.《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 4.《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2	滨湖区人民政府	指导并组织实施全镇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评测;承担报上级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申报工作	其他	1.《土地管理法》 2.《房地产管理法》 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5.《国土资源部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174号) 6.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01) 7.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标准的通知》(鲁政发〔2006〕5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3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组织实施地租征收管理办法,对原行政划拨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实施地租征收,并按规定做好地租征收资金的收缴与管理工作	其他	枣庄市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市政府令65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4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审查;承办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申报工作;制订、实施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规划	其他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 2.《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鲁政发〔2003〕73号) 3.《地址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5	滨湖区人民政府	编制全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并负责实施,对矿产企业的矿产资源利用实行动态管理	其他	1.《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2〕388号)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0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加强全镇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负责全镇测绘市场、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及镇外组织、个人来镇测绘的审查、上报工作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7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货运市场整治、日常监管及安全生产监管	其他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8	滨湖区人民政府	货运源头管理	其他	1. 《山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办法》 2.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9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维修市场整治、日常监管及安全生产监管	其他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0	滨湖区人民政府	驾培市场整治、日常监管及安全生产监管	其他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客运站驻站管理	其他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2.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	滨湖区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年度查（审）验初审	其他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3	滨湖区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前的审查	其他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4	滨湖区人民政府	道路运输企业季度考核及质量信誉考核初审	其他	1.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2. 《山东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 3. 《山东省乡镇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规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5	滨湖区人民政府	除进口废物、危险废物资质初审、严控废物资质初审、使用放射源项目初审等级外，其余由市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1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将第1点中规定的由镇审批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权全部下放至镇，由镇负责此类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管理；另外，由上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镇参与验收	其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7	滨湖区人民政府	第1点中规定的由镇审批的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排污申报和排污费征收	其他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8	滨湖区人民政府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和监管权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9	滨湖区人民政府	环境工程设计单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监督管理权	其他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0	滨湖区人民政府	总量减排、环境统计、环境监测及监管工作所有相关职能。	其他	1.《环境统计管理办法》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1	滨湖区人民政府	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排污口规范化验收及管理	其他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重点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环监〔1996〕470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2	滨湖区人民政府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	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	其他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2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并处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征集或者在体检中弄虚作假，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下列处罚：（一）属国家机关公务员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视情节给予降职、降级、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二）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吊销营业执照，三年内不予重新办理；（三）属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青年的，三年内取消高考资格、不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录用为公务员、不出具务工经商证明、不办理营业执照、不划分宅基地；（四）要求出境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出境手续。除上述处罚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还可并处当地优待金三至五倍的罚款……”	依法应当履行兵役义务的公民	
22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1995年8月通过，2010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单位不如实申报适龄公民数量，不如实反映适龄公民政治表现，阻碍公民参加兵役登记和征集的，由兵役机关提请同级政府责成其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给予行政处分。对拒不完成征集任务的单位，每少征集一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兵役机关按当地义务兵三年优待金的二至三倍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执行	行政强制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1994年4月司法部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15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强制	《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30	滨湖镇人民政府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p>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p> <p>2.《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57号）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p>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p>	公民	
231	滨湖镇人民政府	农村五保供养	行政给付	<p>《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32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	行政给付	<p>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通过）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公民	
233	滨湖镇人民政府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公民	
234	滨湖镇人民政府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p>1.《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p>2.《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00年6月通过）第二十四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3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审核	行政确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第八条：“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变更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上记载。”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	行政监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行政监督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39	滨湖区人民政府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令59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240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乡镇或者区域性农产品质量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7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工作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国务院令9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由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法人或其他组织	
24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9年12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第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变更或者终止集体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在集体资产所有权取得、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4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44	滨湖区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5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法人、其他组织	
245	滨湖区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6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监督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通过，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法人、其他组织	
248	滨湖区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通过）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9	滨湖区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	行政监督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村民委员会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50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	行政监督	<p>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第二十八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业主入住情况及时报告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条：“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派员组成，其中业主所占比例不得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p> <p>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p>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25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二条：“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5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选址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农村村民	
253	滨湖区人民政府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二十三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出租、转让。” 第二十四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的,必须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54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2014年10月省政府令第280号)第四条:“经营图书报刊发行业务,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经营图书报刊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同意后,报所属县级主管图书报刊市场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5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再生育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56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三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公民	
257	滨湖镇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1月农业部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七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58	滨湖镇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业主委员会	
259	滨湖镇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和修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农村自治组织	
260	滨湖镇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或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表决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八条：“选举结束，村民选举委员会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成立之日起五日内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当选证书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监制。”第三十二条：“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表决适用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村民会议在讨论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表决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村民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61	滨湖区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公民	
262	滨湖区人民政府	征兵政治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公民	
263	滨湖区人民政府	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组织法》（1998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4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 第4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其他组织	
265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决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物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九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第九十八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法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6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法》（1993年7月通过，2012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268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法律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4月通过，2005年8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入学或未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者，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其父母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9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管辖区内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270	滨湖区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或者免于入学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6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须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71	滨湖镇人民政府	蓄滞洪区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公民	
272	滨湖镇人民政府	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73	滨湖镇人民政府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行政权力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74	滨湖镇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十三条：“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公民	
275	滨湖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2月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公民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依据及条款	实施对象	备注
276	滨湖区人民政府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审查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农改〔2009〕5号）第九条：“各级财政、农业（经管）部门联合组织申报工作，坚持“自下而上、先筹后补”的原则办理。省级奖补资金以行政村为单位申报，乡镇审查、县级审核汇总后，以市财政局、农业局联合上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第十一条：“乡镇财政所、经管站对各村申报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主要查验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否规范，是否严格执行报经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所筹资金是否真实。”	农村自治组织	
277	滨湖区人民政府	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5年10月通过）第三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其日常业务由县（市区）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承担。”第八条：“乡镇经营管理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一）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三）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四）村预留的预算、决算、提取、使用情况；（五）各种承包费、租金、土地征用补偿费及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收取、使用情况；（六）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使用情况；（七）负责人任期目标及离任的经济责任；（八）接受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78	滨湖区人民政府	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村民委员会成员	